民法典如何应对"高空抛坠物"

■圆桌主持 陈宏光

太期喜宝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对于高空抛物坠物的法律责任,《侵权责任法》中早已有 了明确规定。

然而一段时间以来,各地高空抛坠物事件时有发生,有些 甚至造成了严重后果,引发社会各界对这一现象的关注。公众 普遍认为, 高空抛物坠物涉及危害公共安全, 仅仅依靠《侵权 责任法》的追责不但无法震慑肇事者,还会让众多无辜者遭受 牵连,有损公平与正义。

近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 议,其中针对"高空抛物坠物"作了针对性规定,完善了相关 规则。

全楼"连坐"放纵了肇事者

司法机关长期以来认为高空抛物只涉及民事责任, 没有充分意 识到高空抛物的危害后果,从而放纵了真正的肇事者。

和晓科:就高空抛物或者坠物 事件来说、《侵权责任法》对责任承 担方式已经做出了明确规定。尤其 针对高空抛物,规定"从建筑物中抛 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 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 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 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 给予补偿

找不到肇事者就全楼"连坐" 背后可能有这么几层考虑。

首先, 法律明确这是一种"补 偿",说明这些住户承担责任是基于 法律的特别规定,并非由于他们存 在事实上的过错。

其次,既然是"建筑物使用人" 就意味着他们和建筑物有着密切的 关系,由于高空抛物或者坠物产生 的责任由他们承担,应该说并非毫 无来由。尤其是在使用人唯一的情 况下, 推定其为责任人也符合法律

的一般规则。

最后,基于他们是"建筑物使用 人",相对来说更有能力找出抛物者来 承扣责任

同时他们也可以采取相应的措 施,比如完善安保或者设置监控探头 来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或者在事件 发生后能找到直接责任人。

在高空抛物事件中, 受害者遭受 了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 但要求受 害者举证抛物人又勉为其难。如果因 为无法确定抛物人导致求偿无门,对 他们来说岂不更加冤枉。

所谓"两害相权取其轻",从法律 规定来看,主要是倾斜保护了受害方。

但也需要看到, 正是由于有了这 样的规定,导致司法机关长期以来认 为高空抛物只涉及民事责任,且受害 者可以通过诉讼获得经济补偿,没有 充分意识到高空抛物的危害后果,从 而放纵了真正的肇事者。

已涉嫌治安违法乃至犯罪

既然涉嫌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就应当立案侦查,并且采取各种必 要侦查手段,尽可能锁定肇事的嫌疑人,让其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

潘轶:对于没有造成损害后果 的高空抛物行为, 我认为轻则涉嫌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 重则涉嫌 "以其他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旦致人重伤乃至死亡,则涉 嫌"过失致人重伤罪"和"过失致人 死亡罪"

根据《刑法》,过失伤害他人致 人重伤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

过失致人死亡的, 处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既然涉嫌违法犯罪,公安机关

就应当立案侦查,并且采取各种必 要侦查手段,尽可能锁定肇事的嫌 疑人,让其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

从高空抛出物品到坠落地面,前 后可能只有几秒钟的时间,一日坠至 地面,就很难追查究竟是由谁从何处 抛出

抛物的人正是仗着这一点而心存 侥幸,置他人乃至公共安全于不顾。

而且高空抛物行为即使造成损害 后果,民事上有人兜底给予补偿,治安 处罚乃至刑事责任也没人追究, 无怪 乎这样的情况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发

事实上, 高空抛物难追查并不意 味着不可能追查,但如果要追查,需要 投入大量人力,动用各种技术手段,这 对普通人来说显然是不可能做到的。



资料图片

■相关报道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完善高空抛物坠物相关规则

据"央广网"报道、民法典 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8月22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近 一段时间以来, "高空抛物坠 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事件频发, "头顶上的安全"引发社会关注。 对此,草案作出针对性规定,完 善高空抛物坠物相关规则。

草案二审稿对高空抛物坠物 问题作出规定: 从建筑物中抛掷 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 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 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 权人的人外, 由可能加害的建筑 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这一规定对 现行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没有 作出修改

近一段时间以来, "高空抛 物坠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事件频 "头顶上的安全"引发社会

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 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 为保护公众安全,建议进一步明 确各方责任。

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副主任 委员沈春耀表示: "宪法和法律 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要从根本上 解决这一问题,需要综合施策。 对于造成损害后果的, 公安机关 应当依法立案调查,对责任人依 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 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 时,还需要明确建筑物管理人、 施工者、作业者的责任,做到多 管齐下, 共同发力。"

沈春耀介绍, 从民法典编纂 来看,关于民事、行政和刑事三 种法律责任的关系, 民法总则已 经作了规定: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 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 和刑事责任的, 承担行政责任或 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

则编中。因此,关于'高空抛物 坠物, 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和 刑事责任问题,在侵权责任编中

可不必再作规定。"沈春耀说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建议对草案作出如下修改:

一是增加规定,禁止从建筑 物中抛掷物品。

二是增加规定, 从建筑物中 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 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侵权人 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三是增加规定,发生此类情 形的,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 查,查清责任人,并明确经调查 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 才适用 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 补偿的规定。

四是增加规定, 可能加害的 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发现侵权人 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五是增加规定,建筑物管理 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防止此类情形的发生; 未采取必 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 应当依法 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 责任。

相关机关当有所作为

即使高空抛物行为不涉嫌违法犯罪、仅从厘清民事责任的角度、有关机关也必须进行调查、而不 能不作为。

李晓茂: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草案三审稿中明确规定, 发生此 类情形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 时调查, 查清责任人, 并明确经 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 才 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 给予补偿的规定。

从上述规定来看,即使高空 抛物行为不涉嫌违法犯罪, 仅从 厘清民事责任的角度, 有关机关 也必须进行调查,而不能不作

从原来《侵权责任法》的相 关规定来看,确实保护了受害方 的权利, 考虑到受害方可能欠缺 对高空抛物责任人取证、举证的

但从司法实践来看,遭遇 "连坐"需要支付补偿的住户也 是叫苦不迭,因为他们同样缺乏 这样的取证、举证的能力, 既没 有相应的调查取证能力去找到真 正的侵权人,也无法"自证清

可见,在高空抛物事件中, 有关部门的介入调查不能缺位。

此外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 三审稿中还明确, 可能加害的建 筑物使用人补偿后发现侵权人的, 有权向侵权人追偿